

#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一）变更日期：2020年1月1日

（二）变更原因

财政部于2017年7月5日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文件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8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境内上市企业，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按照前述通知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的变更。

（三）变更前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变更前	变更后
变更前公司采用中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新收入准则执行。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收入准则中相关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

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该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期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亦无需对以前年度进行追溯调整。新收入准则的执行，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

###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情况

2020年4月24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在董事会决策权限内，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进行的合理调整，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决定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 五、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向建红、范荣玉对本次变更会计政策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核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通知》（财会[2017]22号）的要求对

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备查文件

- 1、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监事会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元力活性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五日